

大園國小1092臨時校務會議提案：

案由 01	本校「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」管理小組委員成員調整
提案 單位	學務處
說明	依103年4月2日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，且避免往後學校成員性別過於單一，因此將原本的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長分別改為，教務處代表、總務處代表、輔導室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，使本規定更加彈性。
決議	
案由 02	110年度中長程計畫修定審議
提案 單位	總務處
說明	針對109-112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做修正 依修正小組建議，110年度僅對資本門做修正，其餘維持原計畫內容。
決議	
案由 03	提案一：審議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。(如附件)
提案 單位	人事室
說明	說明：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961 號函辦理。 二、因應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。本校依市府教育局規定，擬修訂「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草案提交校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
案由 04	修正本校聘書「教師服務規約」(如附件)
提案 單位	人事室

說明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 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14點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。」配合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聘約配合於第十三點新增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 行政院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「教師法」，並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。因原教師法第16條於修正規定施行後，條次變更為第31條，本校教師聘約第五點、第六點文字爰配合修正。原教師法第九章申訴及訴訟之章次及章名，於修正規定施行後變更為第七章申訴及救濟，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點文字爰配合修正。</p> <p>三、 本市教育局以104年10月30日府教人字第1040282761號函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原則教師請假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外，便依本市上開管理要點辦理，爰本校教師聘約第七點文字配合修正訂定如左，將適用的法規範圍作較寬的解釋。</p>
決議	

各單位如有提案，請自行複製欄位，於 (9/15) 中午前下載附檔後繕打並寄至 tk01159@dyps.tyc.edu.tw 信箱。